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配合公司在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产业生态布局,赋能产业资源和研发资源,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实现公司规模与产业布局的跨越式发展。公司拟与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投资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医疗基金”),成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海望医疗基金的首期规模约为人民币10.05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6.47%。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应涛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以及收益与贡献对等的理念,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归属安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修订并形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费俭、王明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以及收益与贡献对等的理念,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修订并形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费俭、王明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模生物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胡皓悦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学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约为6.47%,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归属安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会计处理进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进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模生物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基金名称: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医疗基金”)

●投资方向:重点围绕生物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环节,投资于创新药、创新器械、CXO等医疗健康产业

●拟投资金额: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6.47%。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2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涛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实施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海望医疗基金部分有限合伙人尚未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海望医疗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对其他投资人不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本次投资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海望医疗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海望医疗基金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

4、海望医疗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配合公司在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产业生态布局,赋能产业资源和研发资源,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实现公司规模与产业布局的跨越式发展。公司拟与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望私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投资海望医疗基金,成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海望医疗基金的首期规模约为人民币10.05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6.47%。公司对其他投资人不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本次投资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应涛涛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海望私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投资海望医疗基金,成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该基金将重点围绕生物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环节,投资于创新药、创新器械、CXO等医疗健康产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资料,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参与投资海望医疗基金,所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机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合作投资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单次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如未能完成变更或备案手续将影响本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作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说明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310000MA1H3FMA3F

成立日期:2020-12-31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号:P1072004

业绩介绍:海望私募是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集团”)旗下基金运营管理的核心平台,管理上海科创集团发起设立的各类直投基金,也是上海科创集团市场化机制创新的重要载体。目前,海望私募管理了上海航空产业投资基金、上海海望知识产权投资联动基金、上海海望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上海海望公共卫生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上海海望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浦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上海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基金等多只基金,管理规模超过100亿。海望私募凭借自身强大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的投资团队,建立了强大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生态、可持续投后服务能力以及优秀的风控机制和保值增值能力,保障了管理基金能够持续取得卓越的投资业绩。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投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49.00
2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26.00
3	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00
4	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021年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4,875.09
净资产	1,305.52
营业收入	1,997.02
净利润	105.52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且为上海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故上海科创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上海科创集团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的主要股东,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浦东科创为海望私募的主要股东,亦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从审慎角度出发,同时认定上海科创集团、浦东科创、海望私募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2、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持有公司2.77%股份的股东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浦东科创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应涛涛先生拟在海望私募任职,所任职务为海望医疗基金副总经理。除上述说明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三)关联人情况说明

1、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3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4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24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6-0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169,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8-1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主营业务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发生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首期规模10.05亿元

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期:海望医疗基金的存续期限设置为4+3模式,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视情况可再延期,投资期可延长1次,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退出期可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具体期限以有限合伙协议及投资人的相关约定为准。

首期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9.8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9.9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9.85
有限合伙人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47
合计		100,500.00	100.00

注:上述为海望医疗基金首期认缴情况,本基金尚处于开放期,最终出资金额和出资主体以最终缴款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模式

1、决策机制:海望医疗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本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浦东科创委派3人(含投决会主席),上海科创集团派1人,外部专家1人。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需3票及以上同意视为通过,对于单一项目投资额度超过基金规模10%的重大项目,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2、管理费:投资期的管理费为该基金认缴规模的2%/年,退出期的管理费为未退出投资成本的2%/年,延长期内的管理费按照对应期间计算的年度管理费收取。

3、投资范围:将重点围绕生物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环节,投资于创新药、创新器械、CXO等医疗健康产业。

4、投资策略:深挖行业机遇,聚焦产业生态价值链顶端,合理的安排项目阶段的搭配(有相对确定性高的中后期项目,有收益预期更高的早期项目),同时估值合理、有明确退出渠道的项目。

5、投资限制: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总金额的20%;不对外提供担保;不参与以赚取短期差价为目的,在二级市场上买卖股票的事项。

6、投资退出:投资退出以获得高回报和稳健退出为主要目标,灵活运用包括投资企业的国内和海外IPO、股权转让、回购(包括管理层回购和员工回购)、兼并收购及破产清算等退出方式,依托管理人和发起人在医疗健康产业和资本市场的深厚基础及自身优势,与各知名券商、投资机构、龙头企业等形成战略合作,为项目的产业链整合和退出渠道提供保障。

7、利润分配:基金设置8%(年化单利)的门槛收益率,基金收益按照以下顺序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1)首先向基金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基金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2)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分配到的收益达到门槛收益(年化单利8%);(3)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向其分配的收益金额达到全体出资人获得收益金额的20%;(4)前述分配后的剩余部分,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2:8的比例分配。

四、投资基金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3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海望医疗基金,是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的相关规定。

本次投资基金有利于加强公司借助海望私募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及资本运作的能力。

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较小。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投资资金安全性风险

1、海望医疗基金部分有限合伙人尚未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海望医疗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公司对其他投资人不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本次投资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二)投资项目或领域存在的风险

1、海望医疗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海望医疗基金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

2、海望医疗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海望医疗基金,是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南模生物”、“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6.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1.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8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18%。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6.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1.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8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1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南模生物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 占公司截止2022年3月31日员工总数546人的13.92%,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南模生物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费俭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费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引领公司各核心技术的立项和项目实施,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实际控制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保持一致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俊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王明俊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主管公司战略设计和实施,其对公司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在公司成长过程及未来的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并成立子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海外业务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一环。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市场开拓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费俭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6.00	5.15%	0.08%
王明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5.00	4.30%	0.06%
孙瑞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6.00	5.15%	0.08%
冯东晓	副总经理	中国	5.00	4.30%	0.06%
刘雯	董事会秘书	中国	3.00	2.58%	0.04%
强依伟	财务总监	中国	3.00	2.58%	0.04%
王津津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	2.58%	0.04%
朱海燕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	2.58%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8人)			62.40	53.61%	0.80%
预留			20.00	17.18%	0.26%
合计			116.40	100.00%	1.4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